

發文方式：郵寄

請閱後簽核完成，擲回
企畫行政部存查。 檔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407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37路27號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德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收文文號	10311 10-6
主辦單位	No
收文	郭 10311.10 人毓
歸檔	

受文者：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302016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公文函

Jug 11/

主旨：「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以勞職授字第103020160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前揭要點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木工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優力安全認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本部勞動法務司、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辦公室、職業安全組、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均含附件)

說明：原勞委會時期之型式檢定

實施辦法廢止，由此法取代

擬辦：1. 已配合進行因應，本組所屬型式檢定機構將轉用

ISO 17065系統。

2. 存查

部長陳雄文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總說明

勞工安全衛生法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並由行政院明定本法相關條文之施行日期分別為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各該附屬法規自須配合訂定或修正；本法第七條已明定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於資訊申報網路登錄，始得運出產製廠場或輸入，以阻絕不安全產品混入國內市場，確實為安全把關。前揭機械、設備及器具安全資訊網站申報登錄制度將於本法第二階段施行，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四條明定申報資訊，須有型式檢定合格文件等佐證，故有持續推展前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創立之型式檢定制度有效運作之必要。經參考相關部會現行自願性驗證制度，多採行政規則予以規範，例如「環境保護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要點」、「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產銷履歷驗證機構作業要點」、「優良農產品驗證追蹤查驗作業要點」、「深層海水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要點」…等，故以作業要點規範上述型式檢定制度之運作，已有前例可循。

鑑於本法施行初期，人力、技術、經費及外部資源等均未到位，且法人機構成為須具高度技術性及專業性之驗證機構之資格條件仍未完全符合國際標準要求，例如目前堆高機、研磨輪等產品驗證尚乏法人機構具備國際標準ISO/IEC 17065所定之資格條件，致型式檢定機構於新舊法過渡期間仍有持續推行檢定制度之必要，以免造成銜接上之空窗期，為配合新制度法規內容架構，以落實執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爰擬具「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檢定機構之資格條件、檢測實驗室相關員額配置要求、申請認可程序、型式檢定管理手冊、檢定人員資格、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
(第二點至第十點)

三、檢定申請案件之受理、國際相互承認及核發合格證明文件。（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

四、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之效期、補、換發及變更記載。（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五、檢定案件之資料建檔保存、定期業務報告及檔案資訊化電子檔保存。（第十七點至第十九點）

六、檢定人員異動管理、行為規範、檢定機構認可之中止、終止及業務監督。（第二十點至第二十三點）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

條 文	說 明
一、為執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型式檢定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行政機關、學術機構及非營利法人得申請為型式檢定(以下簡稱檢定)機構。	<p>一、檢定機構採申請認可制，由具有辦理意願及符合資格條件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二、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p>
<p>三、檢定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 具有從事檢定業務能力、固定辦事處所、組織健全及財務基礎良好。</p> <p>(二) 具備檢定所必要之測試用設備、器具及個人防護具(附表一)。</p> <p>(三) 訂有包括載明下列事項之檢定管理手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及權責。 2. 檢定主管與檢定員之選任、解任、配置、訓練、資格審定、編組及分工。 3. 檢定作業程序及檢定標準之作業方法。 4. 檢定業務之品保措施及基準。 5. 檢定文件及紀錄管制。 6. 實施檢定業務之時間。 7. 實施檢定業務之場所。 8. 檢定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9. 檢定合格證明書之發給、變更記載、補發、換發及繳還。 10. 檢定有關文件及帳簿之保存。 <p>(四) 設有與檢定業務相關之專業檢測實驗室，並通過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相關領域認證。</p> <p>(五) 設有與檢定業務相關之產品驗證部門，並通過國際標準 ISO/IEC 17065 相關領域認證。</p> <p>(六) 置有符合資格之檢定主管一人及檢定員二人以上。</p>	<p>一、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p> <p>二、鑑於「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所定型式檢定機構之業務，為針對量產或訂單生產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型式檢定作業，並核發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然因法規訂定之初期，國際標準組織(ISO/IEC)尚未明確規範上述符合性評鑑機構之適用標準，故僅就專業檢測實驗室要求通過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相關領域認證之需求。惟國際認證組織現已公布 ISO/IEC 17065 為產品驗證機構之資格條件標準，爰於第五款配合納入。</p> <p>三、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依規定將供「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必要佐證文件之一，為使「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所定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有效運作，爰於第七款明列業務資料文件應建檔妥為保存。</p> <p>四、基於執行檢定業務須具獨立性、公正性之評估與判定，避免外界滋生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且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八款明列執行檢定業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而型式檢定主管或型式檢定員應避免兼任實驗室之技術主管及檢測員，以維公正性及獨立性判定之立場。</p>

<p>(七) 設有業務檔案室或可妥為保存檔案資料文件之場所。</p> <p>(八) 具有執行檢定業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p>	
<p>四、檢定機構之檢測實驗室應置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檢測員等人員。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相互兼任之。但專職人員應至少為二人。 第一項實驗室之技術主管之資格，準用檢定員相關規定；品質主管之資格，應為大專以上畢業、曾受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檢測領域品質管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p>	<p>一、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 二、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相關領域認證要求，爰增加實驗室內部之技術主管及品質主管學經歷資格條件。</p>
<p>五、申請為檢定機構者，應檢附申請表（附表二）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申請變更檢定種類時，亦同。但行政機關得免檢附：</p> <p>(一)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p> <p>(二) 載明成立宗旨、任務及組織概況等事項之組織章程。</p> <p>(三) 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測用設備及必要個人防護具清單。 2. 檢定主管、檢定員名冊與其資格證件及學經歷證明等相關文件。 3. 有經營檢定以外業務者，附兼營業務種類及概要。 <p>(四) 型式檢定管理手冊。</p> <p>(五) 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及 ISO/IEC 17065 相關領域認證證書。</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p>	<p>一、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二、配合第三點規定，於第五款明列國際標準 ISO/IEC 17065 相關領域認證文件。</p>
<p>六、檢定機構應依檢定管理手冊規定執行業務。 前項檢定管理手冊應為輔助檢定業務之執行，且應適時修正，以符實際需要。</p>	<p>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七、檢定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大學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p>	<p>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並依實務需求調整工作經歷之要求。</p>

<p>安全檢查、安全測試或檢定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p> <p>(二) 大專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安全測試或檢定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p> <p>(三)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組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安全測試或檢定實務經驗七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p> <p>(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p>	
<p>八、檢定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大學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安全測試或檢定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p> <p>(二) 大專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p> <p>(三)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組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p> <p>(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p>	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並依實務需求補強工作經歷之要求。
<p>九、檢定機構對於新進之檢定主管及檢定員，應於任職前施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訓練十二小時以上；每年並應施予在職訓練六小時以上。</p> <p>檢定機構應任命已受前項訓練之人員從事檢定業務。</p>	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並依實務需求補強訓練時數要求。

<p>未受第一項訓練之人員，檢定機構應通知限期補訓完成，始能從事檢定業務。</p> <p>十、中央主管機關對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之機構，應審查其所送文件，並經現場實地評核認可後，公告周知；檢定機構申請變更檢定種類時，亦同。</p> <p>前項認可之期限為三年，檢定機構於期限屆滿擬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日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表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最長為三年。</p>	<p>一、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p> <p>二、規範申請認可之評核作業。</p>
<p>十一、申請型式檢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定機構提出：</p> <p>(一) 依法登記文件：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依法無須設立登記或相關資料已登錄有案，且其記載無變更者，不在此限。</p> <p>(二) 機械設備器具基本資料。</p> <p>(三) 型式名稱說明書：包括型錄、產品名稱、產品外觀圖、商品分類號列、主機台及控制台基本規格等說明資訊。</p> <p>(四) 歸類為同一型式之理由說明書。但為單機申請型式檢定者，免附。</p> <p>(五)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清單。</p> <p>(六) 構造圖，包括產品安全裝置性能示意圖及安裝位置。</p> <p>(七) 有電氣、氣壓或液壓回路者，附各該回路圖。</p> <p>(八) 性能說明書。</p> <p>(九) 產品之安裝、操作、保養、維修說明書及危害之保護對策</p> <p>(十) 產品安全裝置及安全配備清單：包括相關裝置之品名、規格、安全性能與符合性說明、重要零組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p> <p>(十一) 製程說明文件。</p> <p>檢定機構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前項申</p>	<p>一、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十一條部分規定。</p> <p>二、參酌「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之型式驗證作業之相關申辦文件內容定之。</p>

<p>請人另提供相關試驗報告、文件或物件。 檢定機構為辦理前二項資料之保存及管理，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之電子檔。</p>	
<p>十二、檢定機構受理申請後，應為檢定，並為必要之測試及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 檢定機構辦理檢定業務時，應以檢定機構名義為之。但檢定相關之測試或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工作，得由檢定機構依其專業及技術需求，另委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測試實驗室或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檢測工作，因情況特殊而擬採監督試驗或臨場試驗時，檢定機構應擬具評估分析報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p>	<p>一、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二、配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65 增加對於產品設計及製造階段之查核要求，爰規範之。 三、為有效掌握經認可之檢定機構執行型式檢定業務概況，滿足國際間符合性評鑑架構標準之外包要求，爰於第二項明列檢定機構須以機構名義完成檢定業務。但檢定相關之測試或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工作，得委託經報准之測試實驗室或專業機構辦理。 四、第三項明列因情況特殊，前述檢測工作得採監督試驗或臨場試驗。</p>
<p>十三、檢定機構對於國外輸入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申請人所附國外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文件，為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者，得承認其效力，並據以免除前點所定全部或部分之檢定或測試。但因未簽定協定、協約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執行有困難者，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實驗室對實驗室方式相互承認試驗報告。</p>	<p>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p>
<p>十四、經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檢定機構應發給檢定合格證明書（附表三），交申請人收執，以資證明。 檢定機構核發前項檢定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申請人在與送驗機型歸屬同一型式系列機型之產品本體明顯處，張貼檢定合格標章（附表四），以資識別。但因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方式標示之。</p>	<p>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p>

<p>檢定機構對於檢定不合格者，應以書面說明不合格理由，復知申請人。</p>	
<p>十五、前點第一項所定之檢定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擬繼續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附原發證明書及相關圖面、文件，向檢定機構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申請檢定：</p> <p>(一) 型式構造經變更設計，致與原檢定合格之型式不符。</p> <p>(二) 檢定所依據之法規已修正。</p> <p>檢定機構核可前項檢定合格期限之展延時，應收回原發證明書，換發新證明書交申請人收執。</p>	<p>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p>
<p>十六、檢定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內，有遺失、滅失、污損或須變更者，得備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機構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記載：</p> <p>(一) 遺失或滅失：敘明事由之切結書。</p> <p>(二) 污損致不堪使用：原領證明書。</p> <p>(三) 登載事項有異動：名稱、地址等相關資料異動之證明文件。</p>	<p>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p>
<p>十七、檢定機構對於執行檢定業務相關案卷資料之原本、附件、圖面及簿冊等，應建檔管理及保持完整，並依其性質及重要性分類，永久保存或保存十五年以上。但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規定，以電子化方式儲存者，紙本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三年。</p> <p>前項型式檢定業務檔案資料，應妥為保存及保密，以維申請者之權益。</p> <p>檢定機構對於第一項之定期保存檔案，其已逾法定保存年限而需銷毀者，應電子儲存，始得為之。</p>	<p>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並依實務需求調整內容。</p>
<p>十八、檢定機構應置備簿冊記錄下列事項，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執行情形及型式檢定結果報告表（附表五），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p>	<p>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並依實務需求調整傳送業務文件之內容。</p>

<p>訊網站：</p> <p>(一) 申請檢定或展延期限之申請人姓名、名稱、地址及電話。</p> <p>(二) 檢定或展延期限之機械設備器具種類型式及性能。</p> <p>(三) 實施檢定及展延期限之年月日。</p> <p>(四) 所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之字號。</p> <p>(五) 實施檢定之檢定員姓名。</p> <p>(六) 判定檢定通過與否之檢定主管姓名。</p> <p>(七) 檢定或展延期限不合格者，其不合格理由。</p> <p>(八) 其他執行檢定業務有關事項。</p>	
<p>十九、檢定機構對於檢定業務相關文件資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傳送電子檔案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檔案資料庫或其指定之資訊網站。</p> <p>前項應傳送之業務文件，其電子檔案範圍及檔案格式等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p>二十、檢定機構於檢定人員有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名冊及新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p>二十一、檢定機構擬終止或中止檢定業務時，應於事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p> <p>檢定機構有前項情形者，應將未完成之檢定案件，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接辦。</p>	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p>二十二、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檢定機構執行檢定業務情形，得實施現場督導或查核，必要時，並得索取檢定相關紀錄、簿冊等資料及詢問有關人員。</p> <p>檢定機構應就前項現場督導或查核事項，提出相關紀錄、報告、文件或說明，並就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應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改善之。</p>	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p>二十三、為維護檢定機構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其所任用之檢定主管、檢定員、相關行政</p>	移列「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並依實務需求調整傳送業務文件之內容。

及技術人員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 滥漏因業務所持有或知悉之生產技術、設備及經營財務等秘密；離職後亦同。
- (二) 與申請檢定之申請人發生直接或間接財務關係。

容。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

- 一、 為執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型式檢定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 行政機關、學術機構及非營利法人得申請為型式檢定(以下簡稱檢定)機構。
- 三、 檢定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下：
 - (一) 具有從事檢定業務能力、固定辦事處所、組織健全及財務基礎良好。
 - (二) 具備檢定所必要之測試用設備、器具及個人防護具(附表一)。
 - (三) 訂有包括載明下列事項之檢定管理手冊：
 1. 組織及權責。
 2. 檢定主管與檢定員之選任、解任、配置、訓練、資格審定、編組及分工。
 3. 檢定作業程序及檢定標準之作業方法。
 4. 檢定業務之品保措施及基準。
 5. 檢定文件及紀錄管制。
 6. 實施檢定業務之時間。
 7. 實施檢定業務之場所。
 8. 檢定費用之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
 9. 檢定合格證明書之發給、變更記載、補發、換發及繳還。
 10. 檢定有關文件及帳簿之保存。
 - (四) 設有與檢定業務相關之專業檢測實驗室，並通過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相關領域認證。
 - (五) 設有與檢定業務相關之產品驗證部門，並通過國際標

準 ISO/IEC 17065 相關領域認證。

- (六) 置有符合資格之檢定主管一人及檢定員二人以上。
- (七) 設有業務檔案室或可妥為保存檔案資料文件之場所。
- (八) 具有執行檢定業務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四、 檢定機構之檢測實驗室應置實驗室主管、技術主管、品質主管及檢測員等人員。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相互兼任之。但專職人員應至少為二人。

第一項實驗室之技術主管之資格，準用檢定員相關規定；品質主管之資格，應為大專以上畢業、曾受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檢測領域品質管理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五、 申請為檢定機構者，應檢附申請表（附表二）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申請變更檢定種類時，亦同。但行政機關得免檢附：

- (一)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 載明成立宗旨、任務及組織概況等事項之組織章程。
- (三) 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文件：
 1. 檢測用設備及必要個人防護具清單。
 2. 檢定主管、檢定員名冊與其資格證件及學經歷證明等相關文件。
 3. 有經營檢定以外業務者，附兼營業務種類及概要。
- (四) 型式檢定管理手冊。
- (五) 符合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及 ISO/IEC 17065 相關領域認證證書。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

六、 檢定機構應依檢定管理手冊規定執行業務。

前項檢定管理手冊應為輔助檢定業務之執行，且應適時修

正，以符實際需要。

七、 檢定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安全測試或檢定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大專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安全測試或檢定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三)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組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安全測試或檢定實務經驗七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八、 檢定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大學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學系碩士以上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安全測試或檢定實務經驗一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二) 大專校院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 (三)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機械或電機相關科組畢業，並具實際從事檢定相關機械、設備、器具之研究、設計、製造、安全檢查或安全測試實務經驗三年以上而有證明文件者。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同等資格者。

九、 檢定機構對於新進之檢定主管及檢定員，應於任職前施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前訓練十二小時以上；每年並應施予在職訓練六小時以上。

檢定機構應任命已受前項訓練之人員從事檢定業務。

未受第一項訓練之人員，檢定機構應通知限期補訓完成，始能從事檢定業務。

十、 中央主管機關對依第五點規定提出申請之機構，應審查其所送文件，並經現場實地評核認可後，公告周知；檢定機構申請變更檢定種類時，亦同。

前項認可之期限為三年，檢定機構於期限屆滿擬繼續辦理者，應於屆滿日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表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最長為三年。

十一、 申請型式檢定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定機構提出：

(一) 依法登記文件：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依法無須設立登記或相關資料已登錄有案，且其記載無變更者，不在此限。

(二) 機械設備器具基本資料。

(三) 型式名稱說明書：包括型錄、產品名稱、產品外觀圖、商品分類號列、主機台及控制台基本規格等說明資訊。

(四) 歸類為同一型式之理由說明書。但為單機申請型式檢定者，免附。

(五)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清單。

(六) 構造圖，包括產品安全裝置性能示意圖及安裝位置。

(七) 有電氣、氣壓或液壓回路者，附各該回路圖。

(八) 性能說明書。

(九) 產品之安裝、操作、保養、維修說明書及危害之保護對策

(十) 產品安全裝置及安全配備清單：包括相關裝置之品名、規格、安全性能與符合性說明、重要零組件驗證測試報告及相關強度計算。

(十一) 製程說明文件。

檢定機構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前項申請人另提供相關試驗報告、文件或物件。

檢定機構為辦理前二項資料之保存及管理，得要求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之電子檔。

十二、 檢定機構受理申請後，應為檢定，並為必要之測試及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

檢定機構辦理檢定業務時，應以檢定機構名義為之。但檢定相關之測試或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工作，得由檢定機構依其專業及技術需求，另委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測試實驗室或專業機構辦理。

前項檢測工作，因情況特殊而擬採監督試驗或臨場試驗時，檢定機構應擬具評估分析報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十三、 檢定機構對於國外輸入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申請人所附國外試驗報告、檢驗證明或相關驗證文件，為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者，得承認其效力，並據以免除前點所定全部或部分之檢定或測試。但因未簽定協定、協約或其他特殊原因致執行有困難者，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實驗室對實驗室方式相互承認試驗報告。

十四、 經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檢定機構應發給檢定合

格證明書（附表三），交申請人收執，以資證明。

檢定機構核發前項檢定合格證明書時，應通知申請人在與送驗機型歸屬同一型式系列機型之產品本體明顯處，張貼檢定合格標章（附表四），以資識別。但因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方式標示之。

檢定機構對於檢定不合格者，應以書面說明不合格理由，復知申請人。

十五、前點第一項所定之檢定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擬繼續使用者，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內，檢附原發證明書及相關圖面、文件，向檢定機構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重新申請檢定：

- (一) 型式構造經變更設計，致與原檢定合格之型式不符。
- (二) 檢定所依據之法規已修正。

檢定機構核可前項檢定合格期限之展延時，應收回原發證明書，換發新證明書交申請人收執。

十六、檢定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內，有遺失、滅失、污損或須變更者，得備具下列文件向原發證機構申請補發、換發或變更記載：

- (一) 遺失或滅失：敘明事由之切結書。
- (二) 污損致不堪使用：原領證明書。
- (三) 登載事項有異動：名稱、地址等相關資料異動之證明文件。

十七、檢定機構對於執行檢定業務相關案卷資料之原本、附件、圖面及簿冊等，應建檔管理及保持完整，並依其性質及重要性分類，永久保存或保存十五年以上。但依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規定，以電子化方式儲存者，紙本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三

年。

前項型式檢定業務檔案資料，應妥為保存及保密，以維申請者之權益。

檢定機構對於第一項之定期保存檔案，其已逾法定保存年限而需銷毀者，應電子儲存，始得為之。

十八、 檢定機構應置備簿冊記錄下列事項，並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個月之執行情形及型式檢定結果報告表（附表五），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

- (一) 申請檢定或展延期限之申請人姓名、名稱、地址及電話。
- (二) 檢定或展延期限之機械設備器具種類型式及性能。
- (三) 實施檢定及展延期限之年月日。
- (四) 所發檢定合格證明書之字號。
- (五) 實施檢定之檢定員姓名。
- (六) 判定檢定通過與否之檢定主管姓名。
- (七) 檢定或展延期限不合格者，其不合格理由。
- (八) 其他執行檢定業務有關事項。

十九、 檢定機構對於檢定業務相關文件資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傳送電子檔案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檔案資料庫或其指定之資訊網站。

前項應傳送之業務文件，其電子檔案範圍及檔案格式等事項，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十、 檢定機構於檢定人員有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名冊及新進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一、 檢定機構擬終止或中止檢定業務時，應於事前三個月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

檢定機構有前項情形者，應將未完成之檢定案件，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接辦。

二十二、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督檢定機構執行檢定業務情形，得實施現場督導或查核，必要時，並得索取檢定相關紀錄、簿冊等資料及詢問有關人員。

檢定機構應就前項現場督導或查核事項，提出相關紀錄、報告、文件或說明，並就中央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應改善事項，於限期內改善之。

二十三、為維護檢定機構之獨立性與公正性，其所任用之檢定主管、檢定員、相關行政及技術人員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 洩漏因業務所持有或知悉之生產技術、設備及經營財務等秘密；離職後亦同。
- (二) 與申請檢定之申請人發生直接或間接財務關係。

附表一

檢定用設備及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機械設備器具種類	檢定用設備及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備註
一、動力衝剪機械	一、停止性能測定裝置 (Brake stop timer) 二、振動試驗設備 (Vibration tester) 三、轉速計 (Rotation speed meter) 四、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五、絕緣電阻計 (Insulation resistance meter) 六、檢測工具 (Inspection tool) 七、安全帽 (Helmets) 八、安全帶 (Safety belt) 九、防護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十、安全鞋 (Safety shoes) 十一、工作服 (Smocks)	
二、手推刨床	一、檢測工具 (Inspection tool) 二、安全帽 (Helmets) 三、防護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四、安全鞋 (Safety shoes) 五、工作服 (Smocks)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一、檢測工具 (Inspection tool) 二、安全帽 (Helmets) 三、防護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四、安全鞋 (Safety shoes) 五、工作服 (Smocks)	
四、動力堆高機	一、測試平台 (含安全防護設備) (Test platform) 二、基準載重塊 (Standard load block) 三、角度量測儀 (Angle protractor) 四、檢測工具 (Inspection tool) 五、安全帽 (Helmets) 六、防護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七、安全鞋 (Safety shoes)	得租用 得租用

	八、工作服 (Smocks)	
五、研磨機或研磨輪	一、衝擊試驗機 (Disk impact tester)	得租用
	二、破壞旋轉測試機 (Rotary damage limit tester)	得租用
	三、檢測工具 (Inspection tool)	
	四、安全帽 (Helmets)	
	五、防護手套 (Protective gloves)	
	六、安全鞋 (Safety shoes)	
	七、工作服 (Smocks)	
六、防爆電氣設備		
(一) 耐壓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爆炸壓力試驗裝置 (Explosion pressure test device)	
	四、內部引燃非傳導性試驗裝置 (Non-transmission tester)	
	五、動態過壓試驗裝置 (Dynamic overpressure test device)	
	六、靜態過壓試驗裝置 (Static overpressure test device)	
	七、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八、熱衝擊試驗設備 (Thermal shock tester)	
	九、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十、耐冷性試驗裝置 (Endurance to cold test device)	
	十一、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十二、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十三、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十四、表面電阻計 (Surface resistance meter)	
	十五、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十六、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七、轉速計 (Rotation speed meter)	
	十八、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九、接地連續性測試器 (Earth continuity meter)	
	二十、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二十一、安全鞋 (Safety shoes)	
(二) 增加安全型 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四、熱衝擊試驗設備 (Thermal shock tester)	
	五、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六、耐冷性試驗裝置 (Endurance to cold test device)	
	七、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八、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九、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十、表面電阻計 (Surface resistance meter)	
	十一、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十二、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三、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四、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十五、絕緣電阻計 (Insulation resistance meter)	
	十六、可調式電源供應器 (Adjustable power supply)	
	十七、耐震試驗設備 (Vibration endurance tester)	
	十八、堵轉電動機測試裝置 (Stalled motor test device)	得租用
	十九、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二十、安全鞋 (Safety shoes)	
(三) 正壓防爆構 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五、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六、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得租用
	七、氣壓量測計 (Air pressure meter)	
	八、洩漏試驗裝置 (Leakage test-device)	
	九、淨化測試裝置 (Purging test device)	
	十、稀釋測試裝置 (Dilution test device)	
	十一、安全鞋 (Safety shoes)	
(四) 油浸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靜態過壓試驗裝置 (Static overpressure test device)	
	五、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六、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七、安全鞋 (Safety shoes)	
(五) 填粉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五、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六、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七、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八、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九、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六) 本質安全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四、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五、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六、表面電阻計 (Surface resistance meter)	
	七、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八、火花引燃測試裝置 (Spark ignition test device)	
	九、波形產生器 (Waveform generator)	
	十、功率放大器 (Power amplifier)	
	十一、三用電錶量測計 (LRC meter)	
	十二、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三、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四、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七) 模鑄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冷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cold tester)	
	五、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六、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七、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八、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九、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十一、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二、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八) 無火花型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恆溫室裝置 (Constant temperature room)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冷性試驗裝置 (Endurance to cold test device)	
	五、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六、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七、耐電痕性試驗設備 (Tracking tester)	
	八、三度空間量測儀器 (3-D measurement instrument)	
	九、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十、火花引燃測試裝置 (Spark ignition test device)	
	十一、擴散半衰期測試裝置 (Diffusion half-time test device)	
	十二、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十三、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十四、高壓絕緣手套 (High voltage insulation gloves)	
(九) 粉塵防爆構造者	一、耐撞擊測試裝置 (Impact test device)	
	二、張力試驗裝置 (Tensile test device)	
	三、多通道溫度紀錄器 (Multi-channel temperature recorder)	
	四、耐冷性試驗裝置 (Endurance to cold test device)	
	五、耐熱性試驗設備 (Endurance to heat tester)	
	六、耐光性試驗設備 (Resistance to light tester)	
	七、長度量測工具 (Length measurement tool)	
	八、外殼保護等級測試 IP (Ingress of protection tester)	
	九、粉塵熱循環測試裝置 (Dust heating cycling test device)	
	十、氣壓力量測計 (Air pressure meter)	
	十一、洩漏試驗裝置 (Leakage test-device)	
	十二、介電強度試驗設備 (Dielectric strength tester)	
	十三、火花引燃測試裝置 (Spark ignition test device)	
	十四、安全鞋 (Safety shoes)	
其他	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備註：上表所列檢定用設備或必要之個人防護具為供檢定機構設置選用之依據。但檢定機構可依實際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求改以同等

效能之檢定用設備或個人防護具替代之。

附表二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機構設置（異動）申請表

申請人名稱			電話	
申請人地址				
電子郵件聯絡信箱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姓名			
申請型式檢定之 機械設備器具種類				
型式檢定主管及型式檢定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學經歷及資格	異動記載	
申請人名稱：		印		
負責人：		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 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地址		電話	
製造人名稱			
製造人地址		電話	
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種類及 型式			
※危險防止機能之 種類			
型式檢定合格字號			
第一次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展延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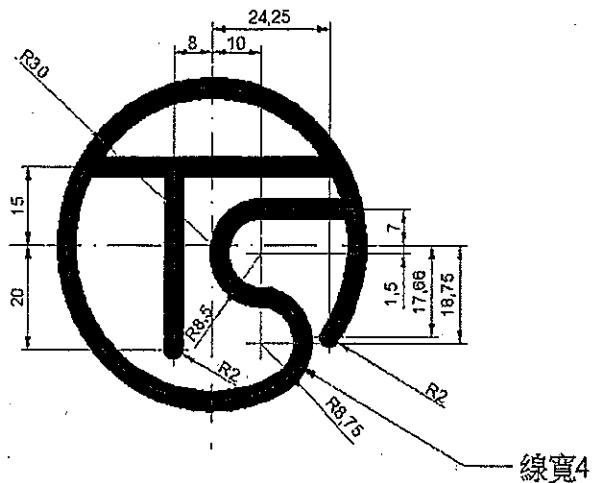
(型式檢定機構全銜)

備註：

- 一、本證明書由勞動部授權型式檢定機構核發，其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時，請依規定申請展延或重新申請，並換發新證。
- 二、本證明書括號部分，請依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或防爆電氣設備等種類填入一種。
- 三、※欄內，動力衝剪機械以外者免填。

附表四

型式檢定合格標章



註：

- 1、標章顏色：黑色 K0。
- 2、標章下方註明型式檢定合格字號或代碼。
- 3、配合機械、設備、器具本體大小或其他特殊需要，合格標章尺寸得按比例縮小或放大。

附表五 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結果報告表

註：實施更新期限者，請於備註欄說明

